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文〔2020〕150号

签发人：路录平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需征收彰东街道办事处养鱼屯村、柏庄镇长青屯村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面积 2.2910 公顷，其中，耕地 2.1760 公顷，作为安阳市 2020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我区对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7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依法申请该批次城市建设用

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政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我区对履行征收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拟订的土地征收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审批。

当否，请批示。

附件：1、安阳市2020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明细表（北关区）

2、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2020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

2020年12月10日

（联系人：徐锋

联系电话：0372-2263753）

建 细

附件 1:

安阳市 2020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明细表（北关区）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合计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其中 村庄	交通运 输	其中 公路用地
				旱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共 计	2.2910	2.2910	2.1760		2.1760	0.1150	0.1150						
彰东 街道办事处	1.0029	1.0029	0.9233		0.9233	0.0796	0.0796						
养鱼屯村	1.0029	1.0029	0.9233		0.9233	0.0796	0.0796						
柏庄镇	1.2881	1.2881	1.2527		1.2527	0.0354	0.0354						
长青屯村	1.2881	1.2881	1.2527		1.2527	0.0354	0.0354						

附件 2:

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安阳市 2020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市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目前，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河南省有色测绘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2.29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910 公顷（耕地 2.1760 公顷）。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养鱼屯村、柏庄镇长青屯村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2.2910 公顷，土地等级为七级，标准

为 48 万元/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09.9680 万元。

二、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城市基础设施（2.2910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三、征收土地理由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二）项情形的，申请征收土地中，2.2910 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四、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我区已依法完成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了补偿登记，落实了有关费用，并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已依法完成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我区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中规定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征收标准为每公顷106.5--132万元，征地费用269.5655万元，社会保障费145.0203万元，青苗补偿费6.528万元（每公顷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4.3650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455.4788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98.8122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59人（其中，有劳动力人口39人），养鱼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3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39亩。长青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8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99亩。我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69.565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45.0203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帐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

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用地单位安置。待本批次项目建成后，将绿化、保洁等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

我区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五、现场踏看情况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黄丽红、杨春勇、王芳、倪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用地位置、地类及面积与实际相同，没有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六、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审查意见，安阳市 2020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均已在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同意报批。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